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
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启尖端”）100%的股权，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光启尖端 100%的股权。相关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交易对方持有的光启尖端的股权不存在质押、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因此该等股权的过户也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3、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